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史佩浩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史佩浩	是	30,800,000	12.78%	3.77%	2019年7月9日	2020年9月21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27,000,000	11.20%	3.31%			
合计	—	57,800,000	23.98%	7.08%	—	—	—

2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史佩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,209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0%。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史佩浩先生及王亦嘉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	未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史佩浩	241,007,477	29.53%	0	0.00%	0.00%	0	—	180,755,608	75.00%
王亦嘉	11,202,480	1.37%	0	0.00%	0.00%	0	—	0	0.00%
合计	252,209,957	30.90%	0	0.00%	0.00%	0	—	180,755,608	71.67%

注：上表中史佩浩先生“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”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2日